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16-027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3日下午收市后，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			
提议理由：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公司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在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26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5,622,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562,255.7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6 股，共计转增 586,618,64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12,241,205 股。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是以研发、生产和销售新药为主的创新型医药企业，现已成长为布局多个医药细分行业的上市公司。2015年，公司围绕推进新产品上市销售、非公开发行股票、加速国际化进程、引进先进医疗技术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核心工作，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本次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主业持续成长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50万元至2,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2.49% - 169.43%，预计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810万元左右。

4、本次预案的可分配范围及其财务测算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经审验的资本公积增加额，对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分配范围进行测算比对：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审（2015）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41,139,476.65元。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向3名特定投资者的非公开发行23,828,800股股票事宜。根据川华信验（2016）0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0,933,458.72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828,8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7,104,658.72

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2015年度新增验资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经合理推算，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账面金额约为1,108,929,269.67元，完全能够覆盖本次预案586,618,648元的分配总额。公司2015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未超出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	截至目前持股数	通过何种方式
唐小海	2015-09-24	50,000	1,619,168	二级市场增持
赵斌	2015-09-25	9,000	303,604	二级市场增持
周雪梅	2015-11-30	10,800	473,116	二级市场增持
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5	13,418,160	13,418,160	认购定向增发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

2、说明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接到提议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25,622,557 股增加至 812,241,205 股，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全体 7 名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讨论，一致同意邱宇先生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邱宇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邱宇签字确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提案》；

2、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